

欽定三禮義疏



12
880
88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八

曲禮下第二之三

爲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號戶刀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顯諫。爲奪美也。孔疏。奪君美也。顯明也。謂

明言其君惡。不幾微也。逃去也。君臣有義則合。無義則離。子於親至親。無去志。在感動之。孔氏穎達曰。君臣有離合之義。則待放而去。父子天然。理不可逃。雖不聽。

則當號泣而隨之。冀有悟而改也。不云幾諫者。略耳。
方氏慤曰。仁之於父子。義之於君臣。義有所不爲。仁有
所不忍。臣之於君。三諫不聽。尚復留。是固位也。固位者
義所不爲。子之於親。三諫不聽。苟遂絕。則傷恩矣。傷恩
者。仁所不爲。逃之以全其身。義之盡也。隨之以感其心。
仁之至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案莊二十四年。曹羈出奔陳。公羊傳
云。戎將侵曹。曹羈諫曰。戎衆以無義。君請勿自敵也。曹

伯不可。三諫不從。遂去之。何休云。諫有五。一曰諷諫。孔

子是也。

案定十二年。公羊傳云。孔子以季氏之強。謂季
孫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季孫聞之。墮費

邑。

二曰順諫。曹羈是也。

案此卽上諫曹
君無以敵戎事。

三曰直諫。子家

駒是也。

案昭二十五年。公羊傳云。昭公將弑季氏。子家
駒諫曰。諸侯僭於天子。大夫僭於諸侯。久矣。是

不辟君僭
而言之。

四曰爭諫。子反請歸是也。

案宣十五年。公羊
傳云。楚莊王圍宋。

子反華元乘堙相對語。華元謂子反云。易子而食之。析

骸而炊之。子反謂華元。吾軍有七日之糧。子反勸楚王

赦宋而歸。頻諫不聽。乃引師去。楚王亦歸。

五曰戇諫。百里子蹇叔子是也。

案
三十三。年。公羊傳云。秦穆公將襲鄭。百里子與蹇
叔子諫。穆公不從。百里子蹇叔子從其子而哭之。凡諫。

諷諫爲上。戇諫爲下。又曰。檀弓云。事君有犯。故此論其微事。親無犯。故此論其犯。亦互言耳。

餘論 陳氏祥道曰。諫不至於三而去。則爲屑去。過三而不逃。則爲屑就。然孔子之於魯。百里奚之於虞。未嘗諫而去。龍逢之於夏。比干之於殷。則死於諫而不去。何也。蓋事有輕重。勢有可否。君子以禮爲守。以義爲衡。迹雖不同。其道一也。

臣 李氏格非曰。爲人臣之禮。無顯諫。而洩冶以諫死。故書曰。陳殺其大夫洩冶。稱陳國以殺有罪也。洩冶之罪何。顯諫也。三諫不聽。則逃之可也。

案 此一節。記君親有過。臣子處之之異。朱子綱目。於死諫者。例書爵與之。以洩冶爲有罪而書殺。非春秋之旨。微子懿親。無可去之道。其去以存宗祀。亦不可據以爲三諫而去正法也。

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醫不三世。不服其藥。

正義鄭氏康成曰。嘗。度其所堪。不服其藥。慎物齊也。

孔氏穎達曰。父子相承。至三世。是慎物調齊矣。

通論呂氏大臨曰。孔子之所慎。齊戰疾。疾者危事也。危而不謹。取禍之道也。况君親之疾乎。藥不瞑眩。厥疾弗瘳。則攻疾之藥。未嘗無毒。好惡或失其性。齊量或失其宜。寒熱補瀉。或反其用。小則益病。甚則至於喪身。爲人臣子者。不嘗試而用之。不忠不孝。莫大焉。此許世子止。以不嘗藥。被弑。君之名也。醫至三世。治人多矣。用物熟

矣。功已試而無疑。然後服之。亦謹疾之道也。方氏慤

曰。君於平居無事之時。其膳也。膳夫品嘗之。太子親視之。亦曰致其謹而已。則於有疾之時。尤所不可忽也。醫之爲術。苟非祖父子孫傳業。則術無自而精。術之不精。可服其藥乎。周官司徒以世事教能者。良以此也。雖然。經之所言。亦道其常而已。若夫非傳業而或自得於心者。未及三世。固在所取也。故周官醫師以十全爲上。或傳之非其人。雖三世亦所不取也。故孔子言無恆之人。

不可以作巫醫。

儼人必於其倫。

儼魚起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儼猶止也。倫猶類也。比大夫當於大

夫。比士當於士。不以其類則有所褻。

通論

方氏慤曰。禹稷顏回時不同矣。孔子俱以爲賢者。

爲其道之倫而儼之也。夷惠伊尹迹不同矣。孟子俱以爲聖者。爲其心之倫而儼之也。子夏以有若似孔子。徒儼之以貌而已。不知聖賢之德不倫也。公孫丑以管仲

比孟子。徒儼之以位而已。不知王霸之業不倫也。

問天子之年。對曰。聞之。始服衣若干尺矣。問國君之年。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從宗廟社稷之事也。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問士之子。長曰。能典謁矣。幼曰。未能典謁也。問庶人之子。長曰。能負薪矣。幼曰。未能負薪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天子既不敢言年。又不敢斥至尊所

能。孔疏。齒路馬有誅。而至尊體貴。故臣不可輕言君年。及形長短與才技所堪。故依違而對。但云聞之。謙不敢言。國君以下皆言其能。則長幼可知。謁請也。謂能擯是也。

贊出入以事請告也。禮四十強而仕。五十命爲大夫。孔疏。

引此釋所以不問大夫士庶人之身。而問其子之義。孔氏穎達曰。遠方異域人

來。不知王年大小。問朝廷之臣。答之必有禮法。古者謂數爲若干。故儀禮數射算云。若干純。若如也。干求也。言事不定。常如此求之也。國君幼少新立。而他人問其臣。不言聞之。及衣辟。天子也。國保宗廟社稷。故以所保答

之。問大夫之子者。亦他國人問於大夫之臣也。天子諸

侯繼世象賢。其年不定。故問其年。大夫五十乃爵。故不

問大夫而問其子。舉其所能。則長幼可知。問士之子。問

士之屬吏也。士賤無臣。但以子自典告也。案天子元士

臣。儀禮特牲家有司是也。此庶人。謂府史之屬。熊氏

安生曰。庶人年無長幼。亦問其子者。順上大夫士言之。

陳氏澔曰。若如也。干字從一。從十。凡數未定者。或如

一。或如十。顏注。食貨志。干箇也。當如此箇數。意亦近之。

又曰御謂御車也。御者六藝之一。幼則未能。

通論

呂氏大臨曰。少儀問國君之子。幼則曰能御。未能御。此章則以能御。未能御。爲大夫之子。長幼。蓋射御之學。無貴賤之異也。少儀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樂人。此章言御不言樂者。樂舞射御皆在所學。少儀以國君之子言御。故於大夫之子言樂。互文也。士有隸子弟。則士之子將命典謁。其職也。方氏慤曰。若干者。干猶數也。數

其多少。故曰干。約其數。故曰若。則與投壺所言同義。自國君而下。貴賤雖各不同。莫不有爲以用事。此重輕尊卑勞逸之別也。陳氏祥道曰。社稷之事。德也。御才也。典謁事也。負薪力也。德不足。則至於才。才不足。則至於事。事不足。則又至於力。上下之勢然也。叔孫穆子問庚宗婦人之姓。對曰。余子長矣。能奉雉而從我矣。然則於庶人之子。對之以力。亦若此也。胡氏銓曰。春秋傳曰。會於沙隨之歲。寡君以生。亦是問君之年。

存疑鄭氏康成曰御猶主也書曰越乃御事謂主事者

孔疏官有世功子學父業故有御事之因

孔氏穎達曰少儀云問士之子

長幼長曰能耕幼曰未能負薪謂士祿薄子以農事爲業與此不同者亦有田無田之異此所言是有田者故

言典謁

案記者各據所見聞故彼此互異不必強爲之說也

葉氏夢得曰國君

之有土地人民其道主於忠孝故以宗廟社稷爲對大夫非有土地人民而其職則帥人而尊上故以能御爲對士則無往而不事人故言主典謁庶人則無時而不爲人役故言主負薪此禮意存於稱謂之間也

存異

孔氏穎達曰人君十五而養子是十五以上爲長十四以下爲幼大夫子卑長幼以二十爲限

案鄭訓御事爲主事陳氏澣訓御六藝之一駁陳者謂

御雖藝之一而執役尤卑士子且典謁而大夫子但執御乎且少儀問國君之子長幼長曰能從社稷之事幼曰能御未能御豈國君之子乃執御乎駁鄭者又謂君爲政臣從政從猶隨人主則專斷豈長則能從事幼則

能主事耶。蓋君之車惟御最親。君不在車不敢曠左。則御居君位而式。晉公路常以卿大夫適子爲之。後世凡君所近用皆謂之御。則君子之能御大約是可副貳於君。大夫子之能御大約是可任用於君也。禮王及羣后之子皆入學。其教不外六德六行六藝。可謂國君之子不當執御耶。况據駁鄭者說少儀幼者能御。理不當以主事言。則陳說是也。鄭說附存以備一義。

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問大夫之

富。曰有宰食力。祭器衣服不假。問士之富。以車

數對。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

數地數畜之數色主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在其所制以多少對。宰。邑士也。食

力。謂民之賦稅。孔氏穎達曰。問。謂問其臣也。云富者。

非問其多金帛。問最所優饒者也。不問天子。率土之物莫非王有也。諸侯止一國。故問之。數地。謂數土地廣狹。山澤所出。謂魚鹽蜃蛤金銀錫石之屬。隨有而對也。有宰。明有采地。食力。謂食下民租稅之力。祭器衣服不假。

謂四命大夫也。衣服祭服也。四命大夫得白造祭器衣服。若三命以下有田者造而不備。士有地不多亦無邑宰。故以車數對畜。謂雞豚之屬。閭師云。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

通論應氏鏞曰。天子富有四海。固不必問其富。國君受封於上有常制。取賦於下有常奉。亦不必言。惟山澤所產無常。其寶藏興廢原乎天。其封殖浚導資乎人。故數其所出以對。既見其寶藏不窮。且示其不求多於常賦

之外也。大夫有家臣受采地。曰有宰。則見其不親猥利。曰食力。則見其不爭民利。祭器衣服不假。則見其不侈於奉已而厚於奉先也。士以車數見其命賜之厚。庶人數畜見其畜牧之勤。君子不苟於求富。故財不妄取。不驕於居富。故財不濫用。問對之間。蓋有深意寓焉。游氏桂曰。書五福。二曰富。後世學者以爲五福不言貴。貴非福也。不知先王之制。貴者必富。賤者必貧。富貴貧賤離而爲四。後世不能制祿之失也。古者制公侯伯子男

之爵。則有公侯伯子男之地之富。制大夫之爵。則有大夫之地之富。制士之爵。則有士之車馬之數之富。庶人無爵而有田。則有雞豚狗彘之富。所謂因爵以制其祿。以馭其富也。後世不然。有封君之富。而無一級之爵。有公侯之貴。而或乘牛車者。皆失所以制祿之說也。此經或受國則以地對。或受官則以官對。或受器則以器對。或有車則以車對。有田則以畜對。若此者。各視其爵以知其祿。視其祿以知其富。視其富以知其禮。古人所以家天下正一統者。用此道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士三命得賜車馬。副車隨命。中士乘棧車。無副車。

案副車隨命說不見所據。巾車職雖有士乘棧車說。而無中士明文。又彼疏謂士無貳車。與此疏同。然據儀禮既夕記云。貳車白狗攝服。是士有貳車之明證也。彼疏謂在喪故用之。而未能明其所以用之之故。或自爲曲護之辭也。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諸侯
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士
祭其先。

正義鄭氏康成曰。祭四方。謂祭五官之神於四郊也。勾

芒在東。祝融后土在南。蓐收在西。玄冥在北。詩云。來方

禋祀。

孔疏引詩論成王年豐報祭。招來四方之神。禋潔祭祀。證四方之義也。

方祀者。各祭

其方之官而已。五祀。戶竈中霤門行也。

孔氏穎達曰。

自此至告於宗子。論天子以下祭祀尊卑不同。并神有

廢置之事。天地有覆載大功。天子主有四海。故得總祭

天地以報其功。呂氏大臨曰。自天子達於庶人。皆得

祭其先。惟於士言者。舉輕以明重。且言士有不得祭者

也。

案此統言祭祀之禮。上可以該乎下。下不可以僭乎上。

也。天子自天地至其先。無不祭也。諸侯則不敢祭天地。

并四方山川亦不全。惟其方與國之山川。大夫不及山

川。士則五祀并有不全者矣。

通論孔氏穎達曰。祭山川者。周禮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也。祭五祀者。春祭戶。夏祭竈。季夏祭中霤。秋祭門。冬祭行也。諸侯既不得祭天地。又不總祭五方之神。惟祀當方。故云方祀。祭山川者。王制云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是也。大夫不得方祀及山川。直祭五祀而已。五祀見月令。大宗伯五祀以爲五官者。以其在五嶽之上。此五祀在山川之下。又與大夫同祭。故知是戶竈等。士祭其先。不言歲徧者。以士祭先祖。歲有四時。更無餘神故也。陳氏祥道曰。先王之禮。尊者事尊。卑者事卑。宜大者與宜小者別。則曲禮天子祭天地。至於士祭其先。王制天子祭天地。至於大夫祭五祀。皆所以適其尊卑小大之宜也。四方。周禮所謂以羽舞舞四方之祭祀。以鬴辜祭四方百物。是也。山川。周禮所謂以血祭祭五嶽。以豕沈祭山林川澤。王制所謂名山大川。是也。諸侯方祀。春秋傳所謂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是也。山川。王制所謂名山大川在其竟內是也。於天子言天

地則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之類舉矣。於天子言四方。諸侯言方祀。則社稷之類舉矣。言山川。則林澤丘陵墳衍之類舉矣。於士言祭先。則天子之先王。諸侯之先公。大夫之先祖舉矣。儀禮言士禱五祀。則士祭五祀矣。此不言者。以大夫主於五祀。士主於祭先故也。方氏慤曰。天子言祭天地。則知諸侯之祭社稷。天子言祭四方。則知諸侯之方祀爲一方。天子言祭山川於四方之下。則知四方之山川也。諸侯言祭山川於方祀之下。則亦一方之山川而已。大夫言祭五祀。則不及山川可知。士言祭其先。則又不及於五祀可知。祭天地則天下之事。故於天子言之。方祀則一國之事。故於諸侯言之。五祀則一家之事。故於大夫言之。祭先則一身之事。故於士言之。蓋德有隆殺。故所祭之神有大小。業有廣狹。故所祭之神有遠近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蓋殷時制也。祭法曰。天子立七祀。諸侯立五祀。大夫立三祀。士立二祀。謂周制也。孔疏。天子諸侯

大夫同云祭五祀。既無等差。故疑殷制。王制大夫祭五祀。既有尊卑等級。疑是周禮。故引祭法五祀解之。與此不同。是有地大夫祭五祀。無地大夫祭三祀也。

應氏鏞曰。他書論五祀之禮。

自天子至士。大略皆同。獨祭法謂天子增至於七。而大夫止於二。故儒者疑焉。然此篇亦謂士祭其先。而不及五祀。要之當時之士。有上中下。亦未可槩言。由中以及乎上。其力可爲。則禮必備。士喪禮之所禱是也。在下而未及乎中。其力未裕。而其禮或闕。曲禮與祭法之所言是也。其曰士祭其先。與王制之所謂庶人祭於寢者等耳。亦自天子之至貴等而下之。以至下士之至微者歟。

得異

孔氏穎達曰。天神有六。祭之一歲有九。昊天上帝。

冬至祭之一也。蒼帝靈威仰。立春之日祭之於東郊。二也。赤帝赤熛怒。立夏祭之於南郊。三也。黃帝含樞紐。季夏六月土王。祭之於南郊。四也。白帝白招拒。立秋祭之於西郊。五也。黑帝汁光紀。立冬祭之於北郊。六也。王者各稟五帝之精氣。而王天下。於夏正之月祭於南郊。七也。四月龍星見而雩。總祭五帝於南郊。八也。季秋大饗。

五帝於明堂九也。四時迎氣祭五天帝於四郊。各以當方人帝配之。月令春曰其帝太昊。夏曰其帝炎帝。季夏曰其帝黃帝。秋曰其帝少昊。冬曰其帝顓頊。明爲配天。及告朔而言之。其雩祭亦然。故月令孟夏云大雩。帝命祀百辟卿士。既云祀百辟卿士。則五方人帝。天子亦雩祀之。其夏正郊感生之帝。周以后稷配之。其於明堂總享五帝。以文王武王配之。此謂祭天配以人帝也。地神有二。歲有二祭。夏至之日。祭崑崙之神於方澤。一也。夏至之月。祭神州地祇於北郊。二也。案括地象云。地中央曰崑崙。其東南方五千里曰神州。以此言之。崑崙在西北。別統四方九州。其神州者。是崑崙東南一州耳。於神州中更分爲九州。則禹貢九州是也。其配地之神。孝經緯既云后稷爲天地之主。則后稷配天南郊。又配地北郊。則周人以饗配圓丘。亦當配方澤也。歲徧者。謂五方之帝。迎氣雩祀明堂及郊。雖有重者。諸神總也。

辨正 程子曰。六天之說。起於讖書。帝者。氣之主也。豈有

上帝而別有五帝之理。此因周禮言祀昊天上帝。而後又言祀五帝亦如之。故諸儒附此諸說。正與今人說六子。乾坤之外。甚底是六子。譬如人之四肢。只是一體耳。學者大惑也。楊氏復曰。天帝一也。以一字言。則祀天饗帝之類。以二字言。則格於皇天。殷薦上帝之類。以四字言。則惟皇上帝。昊天上帝之類。以氣之所主言。則隨時隨方而立名。如青帝赤帝黃帝白帝黑帝之類。其實則一天也。前乎鄭康成。如鄭衆如孔安國注書。並無六

天之說。鄭康成後出。分爲六天。又皆以星象名之。謂昊天上帝者。北辰也。謂五帝者。大微宮五帝座是也。夫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草木非地。則星象非天。天固不可以象求也。以象求天。是何異於知人之有形色貌象。而不知有心君之尊也。况又附以緯書。如北辰曜魄寶之類。尤爲不經。且鄭注周禮昊天上帝。謂卽天皇帝。又析月令皇天爲北辰曜魄寶。上帝爲大微五帝。前後乖違。是以王肅羣儒引經傳以排之。然以五人帝爲五帝。則

非也。夫有天地則有五行四時。有五行四時則有五帝。帝者氣之主也。易所謂帝出乎震是也。果以五人帝爲五帝。則五人帝之前。其無司四時者乎。鄭則失矣。王亦未爲得也。夫祀天祀五帝。皆聖人制禮之條目。非分而爲六也。天猶性也。帝猶心也。五帝猶仁義禮智信之心。隨感而應者也。其實則一天也。又曰。四方注疏。此一條謂五官之神。祭法一條謂山林川谷丘陵之神。舞師一條謂四望之神。大宗伯一條謂蜡祭四方百物之神。月令一條謂四方五行之神。大司馬一條謂祭四方之神。詳考諸說。惟舞師帥而舞四方之祭祀。謂四望也。其說爲近。蓋四方卽四望。而又有不同。四望者。郊之屬是也。四方者。四時山川之祀而望祭之。如左氏曰。望郊之屬是也。四方者。四時各望祭於其方。如天子祭四方歲徧是也。通而言之。則同時合祭四方。謂之望。如舜卽位。同時告祭。曰望於山川。歲二月東巡狩。亦曰望秩於山川是也。諸侯方祀亦云。歲徧何也。諸侯之國。雖居一方。

然國內又各有東西南北。亦隨四時望祭於其方也。祭四方。則五官之神。五行之神。山林川澤之神。皆在其中矣。固不可又分而爲四也。大宗伯以醯辜祭四方百物。亦謂之四方何耶。案以血祭祭五嶽。以醯辜祭四方百物。禮固不同。所謂祭四方百物。言祭四方之內百物之神耳。鼓人鼓兵舞。帔舞疏云。百物之小神是也。非祭四方也。

案祭天有九。冬至南郊。季秋大饗明堂。二者大祭。南郊

古制。明堂古亦有之。但神農曰天府。黃帝曰合宮。以合祀天神。其在季秋宗祀文王。以配上帝。則周公以義起耳。孟春祈穀。仲夏雩祀。孟冬祈年。及卽位而類。出征而類。巡狩而柴。大故而旅。皆因事而舉。非常祭也。南郊北郊。天地分祭。卽位出征巡狩。天地合祭。蓋王者之事天地。與事父母同。父母殯宮。異尸異几。忌日亦分祭。廟祭則同尸同几。天地以覆載生成論則分。故圜丘方澤牲玉皆異。以天統地。地承天而論則合。故凡告祭則同。其

從祀則南郊主日配月。北郊主社配稷。祈年祈穀及風雨星辰。大社及五岳四瀆山川。王社止圻內山川。大饗大旅止及五帝。不及地祇。其配位則園丘虞夏以黃帝配。殷以帝嚳配。周初亦以嚳配。周公定禮乃定。以始祖配。祈穀祈年以後稷配也。祭地有五。北郊亦通名社。以祭全載之地。當祭之時。主社配稷而社不置稷。大社祭九州之地。王社祭畿內之地。皆置稷以爲民祈報也。祭地大祭一。北郊方澤也。變祭一。大災類社稷也。此皆與稷同祭。若大封而告於大社。出征宜於社。歸獻俘於社。大會同宜於社。反釋奠於社。日食伐鼓於社。不及稷矣。巡狩出征與天同告。又告社。載社主以行。大蜡祈禳兼大社。王社耕藉止及王社。以諸侯亦耕助及其國社也。方祀有六。迎春東郊。迎夏南郊。夏季祀中央土。迎秋西郊。迎冬北郊。五者皆分祭。秋祭四方。報成萬物。則合祭也。大會同而祀方明。則非常祭矣。迎氣之祭。祭天太皞等五帝。而以伏羲配木。神農配火。軒轅配土。金天配金。

高陽配水。祭天勾芒五神。而以重配勾芒。黎配祝融。勾龍配后土。該配蓐收。修與熙配。玄冥。諸侯迎氣。則止。及五神五臣。不及天帝也。鄭氏分南北郊與圜丘方澤爲二。不如王肅南郊卽圜丘。北郊卽方澤之說爲確。而祖緯書多立之名。宜後儒訾其繆妄。然如王子雍有五人帝五人臣。無天五帝五神。亦非篤論。蓋有日月卽有日月之神。有山川卽有山川之神。烏得謂四時五行獨無四時五行之神乎。楊氏謂社卽地。並無北郊。亦不確。蓋中國九州固地。而全舉之則九州之外皆地。此茫茫大地。非王者主其祭。而誰主之。析言之則大社王社固地。而州社里社亦地。蓋天尊地親。父尊母親。父爲後之子。止一人。而庶子亦母其母。天非天子不敢祭。地則里社里正亦得率里人祀之也。注疏五帝及崑崙神州諸說。先儒辨之詳矣。此疏皆本鄭氏周禮注說言之。於大雩明堂諸祭。盡舍昊天而祀五帝。又造爲帝嚳配圜丘。武王配明堂之說。俱於古制不符。至感生帝之說。兩漢以

前未聞有此。自周禮注創為此說。六朝而下。歷世遵行。祀法大壞。聶崇義號稱知禮。猶以宋符火德當祀赤帝。為說。其他又無論矣。

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其瀆神也。廢舉。謂若殷廢農祀。棄

後不可復廢。棄祀農也。後有德者繼之不嫌也。孔疏。農有農功。故曰農。棄。即后。淫祀無福。謂妄祭神不饗。孔

氏穎達曰。此明祭有常典。不可輒擅廢興。

通論方氏慤曰。可以廢而廢之。可以舉而舉之者。存乎

義。因所廢而莫敢舉。因所舉而莫敢廢者。存乎禮。蓋禮有經義有權故也。孔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在人則為諂。於禮則為淫。葉氏夢得曰。舉廢皆當於法。後固不可改。使有不當。其可姑仍其失而不之正乎。農之功。必有不若棄者。則農固不得不廢。若柱之為社。世未有能過之者。則雖欲遷而不可。故湯特為之作夏社以曉。

天下此禮所以言有其舉之有其廢之者。謂各有名而非苟作者也。不然如魯人之祀爰居躋僖公。何以書於春秋。使後有作者能以禮正之。孔子豈不許乎。呂氏祖謙曰。淫祀不止。叢祠及祀典非正者。凡非所當祀如諸侯祭天。季氏旅泰山之類。皆淫祀也。古人初不以福自嫌。自後世有徼福之心者多。故看得福爲可徼耳。

呂氏大臨曰。廢之莫敢舉。如已毀之宗廟。已變置之社稷。不可復祀也。舉之莫敢廢。如已脩之墀壇而輒毀。已正之昭穆而輒變也。非其所祭而祭之。如法不得祭與不當祭而祭之者也。魯立武宮。立煬宮。是舉其廢也。躋僖公。是廢其舉也。魯之郊禘與祀文王祀爰居。祭非其所祭也。淫過也。以過事神。神弗享也。故無福。福者百順之名也。

餘論 陳氏祥道曰。周官大宰祭祀以馭其神。大祝禁督逆祀命者。禮記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君紕以爵。夫逆

祀命而有所舉。則在所禁。逆祀命而有所廢。則在所督。不敬者在所削。不孝者在所紕。此人臣所以謹常祀而無瀆禮也。春秋傳曰。不可以閒成王周公之命祀。蓋以此也。

案有舉有廢。乃先聖王釐正祀典。其去取爲萬不可易之法。故不敢妄爲舉廢。兩有字中。有經制一定之義。非漫然廢舉之謂。

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士以羊

豕。

索所
百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犧。純毛也。肥。養於滌也。索。求得而用之。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皆上兼下下不得僭上。左傳云。聖王致力於神。奉牲曰博碩肥膄。是天子得以肥也。又公羊。帝牲必在滌三月。稷牛惟具。稷牛有災。故臨時得別求之。是天子諸侯得有索牛也。此大夫士。謂天子大夫士也。若諸侯大夫卽用少牢。士則用特牲。其喪祭。大夫

亦得用牛。士亦用羊豕。故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特牲。卒哭成事。祔。皆少牢。是也。據此。諸侯不得用犧牛。祭義云。天子諸侯有養獸之官。犧牷祭牲。必於是取之。蓋諸侯對卿大夫亦得用犧。若對天子則稱肥耳。其大夫牲體完全。亦有犧牲之稱。故上云大夫犧賦爲次。但不毛色純耳。案楚語觀射父云。大者牛羊必在滌三月。小者犬豕不過十日。此大夫索牛。士羊豕。既不在滌三月。當十日以上。但不知其日數耳。方氏慤曰。天子以犧牛。則雖肥而或傷。案傷則諸侯亦不用。疑當作厯。亦在所不用矣。諸侯但取其肥而已。不必犧也。大夫但取其具而已。又不必肥也。至於士雖索牛亦不得用。惟羊豕可也。祭義言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故得有犧肥之牛也。於大夫言索者。以無養獸之官。必索而後得之故也。

案天子諸侯大牢禮。牛羊豕具。大夫少牢禮。有羊兼有豕。士特牲禮。則惟豕耳。然天子亦有止用一牛者。郊特

牲及牷禘也。諸侯亦有時止用少牢者。易所謂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也。

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自專。謂宗子有故。支子當攝而祭者也。五宗皆然。孔氏穎達曰。支子。庶子也。祖禰廟在適子之家。而庶子賤。不敢輒祭之。若濫祭亦是浮祀。支子雖不得祭。若宗子有疾。則庶子代攝可也。猶宜告宗子然後祭。

通論呂氏大臨曰。古者有大宗。有小宗。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百世不遷者。大宗也。繼禰繼祖繼曾祖繼高祖五世則遷者。小宗也。宗子上繼於祖禰。族人兄弟皆宗之。其所以主祭祀。治宗事。如有國有家之重。冠笄取妻必告。死必赴。況於祭乎。所宗乎宗子者。皆支子也。支子不敢祭。如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尊者之祭。非卑者所敢尸也。故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則支子

雖貴。可以用其祿。而不敢專其事也。宗子去在他國。則支子攝主以祭。其禮有殺焉。不厭祭。不旅。不假之類是也。其辭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此所謂必告於宗子。言告而後敢行事也。程子曰。古所謂支子不祭者。惟使宗子立廟主之而已。支子雖不祭。至於齊戒致其誠意。則與主祭者不異。可與則以身執事。不可與則以物助。但不別立廟爲位行事而已。後世如欲立宗子。當從此義。雖不祭。情亦可安。若不立宗子。徒欲廢祭。適足長惰慢之志。不若使之祭。猶愈於已也。

存疑 呂氏大臨曰。宗子旣祭其祖禰。則支子不得別祭。所以嚴宗廟合族屬。故曰。庶子不祭祖與禰。明其宗也。若已爲宗子而弟有子。其子欲祭其父。必從祖祔食。祭於宗子之家乎。將就其宮而祭。使其子自主之乎。從祖祔食。祭於宗子之家。止謂殤與無後。見曾子問及小記。蓋殤與無後。必宗子主之。則是子有不得事其父矣。傳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兄弟生而異宮。所以盡

人子之私養及其沒也。反不得主其祭。於義可乎。蓋異宮者。必祭於其宮。使其子主祭。其祭必告於宗子而後行。不得而專。亦所以明其宗也。宗子有祭。必先與焉。卒祭而後祭其父。故曰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方氏慤曰。言支則知宗之爲本。言宗則知支之爲庶。支子不祭。公祭也。祭必告於宗子。私祭也。謂祭其先也。凡此所以明其宗重其本而已。

案宗法之正本乎廟。廟禮之正視其祭。五宗既立。族衆

屬之一尊。支子而祭。則宗亂矣。故禮首禁之。旣云不祭矣。而又有祭必告於宗子之說。故鄭以爲攝爾。方呂私祭之說。非不深體人子至情。不知宗子之弟卽別子。其適子卽別子之宗。所謂繼禰者爲小宗。而其兄弟宗之也。并於繼祖之宗。有不必告矣。若高曾祖。則自有繼高之宗。繼曾之宗。繼禰之宗。豈有宗子存而妄爲私祭者。况祭有常期。物有常品。宗子因時告孝。牲醴有制。支子助祭其旁。亦足申其愛慕。朱子云。支子私祭上及高曾。

非所以嚴大宗之正。

凡祭宗廟之禮。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鬣。豚曰
脂肥。羊曰柔毛。雞曰翰音。犬曰羹獻。雉曰疏趾。
兔曰明視。脯曰尹祭。橐魚曰商祭。鮮魚曰脰祭。
水曰清滌。酒曰清酌。黍曰薌合。粱曰薌其。稷曰
明粢。稻曰嘉蔬。韭曰豐本。鹽曰鹹鹺。玉曰嘉玉。
幣曰量幣。

何反

鬣力輒反。脂徒忽反。翰戶旦反。橐苦老反。脰
肥頂反。薌音香。其音姬。韭音久。鹹音咸。鹺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號牲物者，異於人用也。元，頭也。武，迹

也。脂，亦肥也。春秋傳作脂。脂，充貌也。翰，長聲也。尹，正也。
商，猶量也。脰，直也。稻，菰蔬之屬也。豐，茂也。大鹹曰鹺。今
河東云：幣，帛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祭廟牲幣告神之
法。凡祭，謂貴賤悉然。牛肥則腳迹痕大。豕肥則毛鬣剛
大。羊肥則毛細而柔弱。雞肥則其鳴聲長。雉肥則兩足
開張，趾相去疏也。兔肥則目開而視明也。自牛至兔八
物，惟牛云一頭，豕以下不云數者，皆從其所用而言，並

宜云若干也。尹祭者裁截方正而用之。一云正謂自作之。論語云市脯不食。言不正也。橐乾也。商量也。乾魚商度燥濕得中而用之。脰直也。鮮魚煮熟則脰直。若餒則敗碎不直也。清滌者古祭用水謂之玄酒。言其甚清皎潔也。清酌者此酒甚清可斟酌也。穀秬者曰黍秬既軟而相合。氣息又香。故曰薺合。薺其者梁謂白梁黃梁。明粢者稷粟也。明白也。此等諸號若一祭並有則舉其大者牲牢酒齊而言。不應諸事皆道。故少牢禮稱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是也。或惟雞犬。或惟魚兔。及水酒韭鹽之祭。則各舉其美號。故士虞禮祝辭云尹祭也。成氏伯璵曰尊鬼神之用。故異其名。陳氏祥道曰凡祭宗廟之禮。鼎俎簋豆簠簋所薦。必美其名者。謂聖人襲祖先之遺芳。體天地之大德。作為政教以和陰陽。用正性命。萬物各遂其生。享其豐厚。不敢忘本。是以祭祀之禮物。美其名以昭盛德。犬曰羹獻者。犬博則清膏可以充餽。以爲獻也。梁曰薺其者。白梁黃梁。非獨米之香烈。

可以充君薦神。至於其梗亦有芳薌也。嘉蔬者。畦畛而種待水以生者。皆曰蔬。而稻惟其善也。量幣者。幣帛以將其誠。不敢過也。不敢不及也。胡氏銓曰。古者葱韭皆曰本。漢使曰百本齏。五十本葱。量度量。項氏安世曰。牛豕豚羊雞雉兔。皆以其形聲之美者爲號。獨犬曰羹。獻者。其形聲不足言也。羹之而獻其味耳。薌合。以其實之升於量者言。薌其。以其稭之登於場者言。嘉蔬。以其苗之植於地者言。明粢。以其飯之盛於器者言。然古本無稷曰明粢一句。或與黍同號耳。穎大者言其實。穎細者言其穗。各取其盛者言之。脯曰尹祭。左胸右末。橫陳之也。臛魚曰商祭。臛者不必佳。必擇而用之也。鮮魚曰脰祭。濡魚進尾右鰭左腴陳之也。易氏祓曰。易其常名以爲美稱。其致美於牲齎。乃所以致敬於鬼神元也。

鄭氏康成曰。羹獻。食人之餘也。其語辭。孔氏穎達曰。羹獻者。人將所食羹餘。以與犬食之。肥則可獻祭。

鬼神也。呂氏大臨曰。醴酒皆有清有糟。糟未沛者也。既沛爲清。酒之精者也。謂之酌。

案周禮春官大祝辨六號曰神號曰鬼號曰元號曰牲號曰齎號曰幣號。牲齎幣與鬼神元之號並列。則其號重矣。雞必振翼乃鳴。故曰翰音。易翰音登於天是也。凡飛鳥趾閒皆無竅。故棲於樹。雉不樹宿。而趾特疏。故名之。黍稷皆今小米。黍粒圓而大。色黃。性最黏。故曰薺合。稷似黍。差小。性硬。色白。鑿之潔白。故曰明粢。梁榦高於黍。味最美。氣最香。故曰薺苳。梁陸稻。稻水稻。蔬。蔬也。稻之行列宜疏。以透風也。犬食人之餘。不可謂之美名。其爲語辭。說亦未當。

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在牀曰尸。在棺曰柩。

正義鄭氏康成曰。異死名者。爲人褻其無知。若猶不同然也。自上顛壞曰崩。薨。顛壞之聲。卒。終也。不祿。不終其祿。死之言漸也。精神漸盡也。尸。陳也。言形體在也。柩之

言究也。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短折不祿一節。論死。稱謂尊卑不同之事。生時尊卑著見可識。死蔭爲野土。嫌若輕褻。故爲制尊卑之名。明其猶有貴賤之異也。崩者。譬若天形墜壓。四海必覩。王者登假。率土咸知。故曰崩。薨者。崩之餘聲。聲遠劣於形壓。諸侯之死。知者亦局也。卒。畢竟也。大夫是有德之位。仕能至此。亦是畢了平生。故曰卒也。仕祿以代耕。而今遂死。是不終其祿。漸是消盡無餘之目。庶人生無令譽。死絕餘芳。精氣一去。身名俱盡。故曰死。凡人初生在地。病困而氣未絕之時。下置於地。復其初生。冀脫死重生。若其氣絕。更還牀上。旣未殯斂。陳列在牀。故曰尸。白虎通云。失氣亡神。形體獨陳。是也。三日不生斂之在棺。死事究竟於此。故曰柩。劉氏彝曰。崩如天之崩。則萬物失其所覆也。薨陷也。如地之陷。則一國失其所載也。卒終也。施德立義。由此而終也。祿所以崇道而育德。而身旣亡。是不祿也。死者。漸也。如冰之消而復爲水。如雲之盡而復爲氣。無窮已也。

人則亡矣。其爲德猶存也。故立等降以稱其靈。則事亡猶事存也。呂氏大臨曰。柩久也。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故在棺欲其久也。

通論

胡氏銓曰。春秋書天子諸侯大夫之死曰崩薨卒。

舜陟方乃死。天子亦曰死。呂氏大臨曰。尊卑之死。其名不可以無別。敬之至也。天子居崇高之位。如山如陵。故曰崩。詩云。山豕卒崩。卒終也。君子曰終者。全而歸之之義也。大夫君子也。故曰卒。不祿。傷其不幸之辭也。至

庶人則窮矣。不可有異名。曰死。自諸侯至於士。皆其臣民之稱者。若諸侯之薨。訃於他國。則曰寡君不祿。自卑之辭也。書於他國之史。則曰某侯某卒。內外異辭也。大夫死。訃於同國他國之大夫士。皆曰死。亦尊卑內外異辭也。尸者。未大斂。柩者。已大斂之稱也。故喪禮未殯斂於尸。已殯斂於柩。書名亦曰某之柩。所以別也。陳氏祥道曰。書於堯舜禹湯曰殂。曰落。曰死。曰沒而已。至周乃曰崩。則崩薨卒之稱。周制也。大夫謂之卒。而春秋外

諸侯亦謂之卒者。略於外故也。士云不祿而禮諸侯薨。訃於諸侯。亦謂之不祿者。謙於外故也。夫有始則有終。此性命自然之理也。君子曰終。與卒同義。一草木之槁。曰死。一禽獸之斃。亦曰死。小人曰死。則與萬物同類而已。

羽鳥曰降。四足曰漬。死寇曰兵。

降戶江反。漬辭賜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降落也。漬。謂相斂汙而死。異於人也。

春秋傳曰。大災者何。大漬也。死寇異於凡人。當不祿其後。孔氏穎達曰。羽鳥。飛翔之物。今云降落。是死也。四足。牛馬之屬。若一箇死。則餘者更相染漬而死。故曰漬。此鳥獸死異名也。死寇曰兵。謂父祖死君之寇。而子孫爲名也。兵器仗之名。言其爲器仗之用也。故君恆祿恤其子孫。春饗孤子。是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兵者。死於寇難之稱也。有兵死而可褒者。如童汪錡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勇於死難者也。有兵死而可貶者。如冢人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戰陣無

勇者也。

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

曰皇妣。夫曰皇辟。

妣必履反
辟婢亦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更設稱號。尊神異於人也。皇。君也。考。

成也。言其德行之成也。妣之言媿也。媿於考也。辟。法也。妻所取法也。孔氏穎達曰。王父。祖父也。王母。祖母也。**案**呂氏大臨曰。宗廟祭祀。尊而神之。有君道焉。故皆曰皇也。君亦曰辟。則臣之所取法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詩曰。皇皇后帝。又曰。皇王維辟。天王

祔而臣子加之以帝。尊之與天同也。祖父死而子孫加之以皇。夫死而妻加之以辟。尊之與君同也。周官大祝所謂鬼號此也。喪禮未卒哭。則以生事之。既卒哭。則以鬼事之。則其稱皇祖考皇祖妣。以至曰妣曰嬪。皆卒哭之禮也。

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嬪。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

正義鄭氏康成曰。嬪婦人有法度者之稱也。曰卒曰不祿。謂有德行可任爲大夫士而不爲者。老而死。從大夫之稱。少而死。從士之稱。

通論鄭氏康成曰。周禮九嬪掌婦學之法。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孔氏穎達曰。父母妻。生時所稱。不啻祖及夫者。以生時無別稱也。考妣嬪。謂非祭時所稱也。前言宗廟之祭。加其尊稱。故父母並曰皇也。此生死異稱。出爾雅文。言其別於生時。若通而言之。亦通也。尚書

云。大傷厥考心。又云。聰聽祖考之彝訓。倉頡篇云。考妣延年。又云。嬪於虞。詩云。曰嬪於京。周禮九嬪。並非生死異稱矣。張子曰。妣者。比也。所以配先考之德。妻死曰嬪。夫死曰辟。嬪者。婦人之美稱。不特施之祭祀而已。陳氏祥道曰。生曰父曰母曰妻。親之也。死曰考曰妣曰嬪。敬之也。生則主親。死則主敬。生而敬之。以考妣嬪之稱。亦不害其爲親之也。呂氏大臨曰。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與大夫曰卒。士曰不祿之文異者。彼論其爵。此

論其德也。方氏慤曰。壽言數之有所延考。言德之有所成。蚤死謂之短。中絕謂之折。

天子視不上於袷。不下於帶。國君綏視。大夫衡視。士視五步。凡視上於面則敖。下於帶則憂。傾則姦。上時掌反。綏依注音。姦他果反。敖五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袷交領也。天子至尊。臣視之目不過此。綏讀爲妥。妥視謂視上於袷。視國君彌高也。衡平也。平視謂視面。視大夫又彌高也。士視得旁遊目五步之

中也。視大夫以上。上下遊目不得旁也。凡視敖則仰。憂則低。傾或爲側。辟頭旁視。心不正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以下。其臣視君尊卑有異之事。袷謂朝祭服之曲領。臣視天子過袷則慢。供奉至尊。須承候顏色。又不得下過於帶。國君諸侯也。臣視君不得平看於面。當視面下袷上也。若大夫之臣視大夫。平看其面也。士之屬吏視士。亦不得高面下帶。而得旁視左右五步也。傾。欹側也。若視尊者而欹側旁視。流目東西。則似有姦惡之

意也。庾氏曰：國君綏視，安頽下之貌。前執器以心爲平，故以下爲妥。此視以面爲平，故妥下於面，則上於衿也。
案張子曰：視有高下。視高則氣亢，視下則心柔。柔其心，則聽言敬且信。劉氏彝曰：臣之事君，敬盡其心，則五事罔有弗正。然於視瞻，苟無等降，在禮爲愆矣。故視於天子諸侯大夫士，各不同焉。朱氏申曰：教者，陽之所作，憂者，陰之所伏。姦者，邪之所生。

通論孔氏穎達曰：凡視過高，則教定十五年。邾子執玉

高，其容仰。高仰，驕也。視過下，則似有憂。定十五年，魯公受玉卑，其容俯。卑俯，替也。呂氏大臨曰：執器有上衡、平衡、蓋奉者，主於當心，故以當心爲衡。視者，主於視面，故以視面爲衡。執器以高爲敬，故卑者彌下。視以下爲敬，故尊者彌下。義各有所當也。士相見禮，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無改。此衡視也。大人，卽大夫。若父，則遊目。母上於面，母下於帶。事親主愛，察其色，不純以敬，故異於君也。上於面者，其氣驕，知其不能以下人。

矣。下於帶者其神奪。知其憂在乎心矣。視流則容側。必有不正之心存於胸中矣。此君子之所以謹也。

子庭陸氏佃曰。不敢言視天子。恭也。國君大夫放此。綏視。以所視綏之遠近爲節。衡視。以所視衡之遠近爲節。綏視。遊目遠於袷矣。衡視。遊目又遠於綏矣。直言士視五步耳。與上相備也。然則天子國君大夫遊目亦不過此。

案先儒俱以人視天子視國君爲說。但不知視天子者諸侯耶。大夫耶。士庶耶。豈視君者臣民貴賤一節耶。玩本文。先以天子視國君。視大夫。視士。視分言之。後以凡視總言之。疑謂天子之視。端凝平正。上不上於人之袷。下不下於人之帶。安下也。國君稍俯。下於天子。止及心之上。大夫又俯。上止及心。士更俯。上及心之下。所見之地亦止五步。俯仰雖殊。而總之不上於面。不下於帶。則一也。蓋袷之高及耳。又上則上於面而敖矣。視五步極俯。更下則下於帶而憂矣。

君命大夫與士肄。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肄以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肄習也。君有命。大夫則與士展習其事。謂欲有所發爲也。官。謂版圖文書之處。府。謂寶藏貨賄之處。庫。謂車馬兵甲之處。朝。謂君臣謀政事之處。惟君命所在。就展習之也。孔氏穎達曰。自此至以禮一節。論臣事君所在。皆當謹習其事。君命。謂君有敎命。有所營爲也。言猶議也。呂氏大臨曰。先時豫慮。思不出

其位。皆所以虔君命也。居是位也。不敢以侵他事。治是事也。不敢以有他慮。此所以志無所分。政無不舉也。

存異劉氏彝曰。凡君有命。將興作於大事也。則大夫與士豫習其所宜。以俟旨任期不辱命也。故在官者豫治其官。言緝版圖文書以待興作也。在府者豫治其府。言考寶藏賄貨以待匪頒也。在庫者豫治其庫。言治車馬兵甲以待徵令也。在朝者豫慮於朝。言極其謨謀政要也。經曰。處其位而不履其事。則亂也。故君使其臣得志。

則慎慮而從之。否則孰慮而從之。陳氏祥道曰。官者聽治之所在。府庫者財器之所藏。朝者政事之所出。周禮大府泉府玉府之屬皆言府。特大府曰。萬民之貢以充府庫。蓋以藏其文書財物則謂之府。以其貯車械則謂之庫。故天文東壁爲文府。西奎爲武庫。此府與庫之辨也。

案官者卿大夫日治事之所在。路門外兩旁。所謂外有九室。九卿朝焉者是也。六官之政大率於此行之。而劉氏專以緝版圖文書供興作言之。固矣。府庫藏物之所。在庫門內兩旁。周禮有大府玉府內府外府之職。而無庫名。本篇六府不言庫。月令言審五庫之量。不言司庫何官。是府卽庫。府以藏物爲名。庫卽其藏之之地也。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入。則何所不入。頒財以法式授之。則何所不出。玉府掌王金玉玩好兵器。內府掌受貨賄良兵良器。凡好賜予則共之。外府掌邦布之出入。以供財用之幣齎。賜予之財用。是文武之器用。

未嘗分貯。且記文亦止據現在者言。而劉謂在府豫治其寶藏貨賄以待匪頒。在庫豫治其車馬甲兵以待徵令。陳氏謂府藏文書財物爲文。庫貯車械爲武。又固矣。蓋在官謂治事之時。則大臣爲要。在府謂計其出入會要之時。在庫則入其物出其物之時。乃有司之職。非大臣之事也。在朝則復逆之時。謨謀匡弼。皆於是乎在。大約在治朝及內朝居多。若外朝則閒一舉耳。

朝言不及犬馬。輟朝而顧。不有異事。必有異慮。

故輟朝而顧。君子謂之固。在朝言禮。問禮對以

禮。

輟竹劣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輟猶止也。輟朝而顧。心不正。志不在君也。固。謂不達於禮也。在朝言禮。問禮對以禮。謂於朝廷言無所不用禮。孔氏穎達曰。異事。非常也。臣於朝廷莊嚴恪視。不流目。若忽止朝回顧。此非見異事。則心有異慮也。若無異事異慮。忽止朝而顧。君子謂此爲固陋。不達禮也。呂氏大臨曰。非所治者皆異事也。非所

謀者皆異慮也。二者非姦則野也。故君子謂之固。固陋也。君子不逆人以姦也。沈氏煥曰。朝廷之上。不言功名之大小。則問官爵之崇卑。利祿之厚薄。此何等風俗哉。今公卿大夫在朝之士。所言者皆禮。問者以是對者亦以是。可見禮樂明於上。風俗厚矣。吳氏澄曰。謂在朝議禮。問此一禮。則對以此一禮也。

案人臣宜守禮以昭在朝之節。在朝所言。道揆法守。皆是言犬馬則失之鄙。鄙非禮也。天威不遠。顏咫尺。安敢他顧。他顧亦非禮也。爲言爲問爲答。一以禮爲歸。則無非禮之失矣。

大饗不問卜。不饒富。

正義鄭氏康成曰。富之言備也。備而已。勿多於禮也。

孔氏穎達曰。禮數有常。不得豐饒。使之過禮。方氏慤曰。大饗。謂王饗諸侯。

通論陳氏祥道曰。饗之禮有大小。春秋之饗。孤子諸侯之饗。聘卿與大夫士之相饗。非大饗也。明堂之饗。帝宗

廟之享先王。王饗諸侯。兩君相見。然後謂之大饗。先王之於帝也。親之與祖考同。故均謂之大饗。其於賓也。敬之與人鬼同。故亦謂之饗。饗賓之禮。所乘則齊車。所卽則宗廟所用。則祭器。不蠲則除之。凶服則禁之。裸以鬱鬯。尚以玄酒。設以廷燎。樂則肆夏。牲則房烝。故大司樂之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禮。春秋傳曰。魯有禘樂。賓祭用之。則饗賓謂之大饗宜矣。周官大宰祀五帝。祀大神元享先王。皆前期十日而卜。日又大宗伯。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帥執事而卜。日。春秋書卜郊卜牛。而記曰。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又曰。明王祀天地之神明。無非卜筮之用。則祭祀無不用卜矣。然則不問卜者。特饗賓之禮也。考之大射燕覲之禮。前期有戒而已。則饗不問卜可知。饗禮。凡設而不倚。爵盈而不飲。殽乾而不得食。凡以訓恭儉而已。則不饒富可知。然則饗之爲儀。其他皆如祭祀之禮。而不問卜者。如祭祀。享日之事也。不問卜。前期之事也。享之備物。至於昌歆形鹽。

莫不具焉。謂之不饒富者。非不富也。不饒而已。方氏
慤曰。大饗。經之所言者。凡十有一。而其別則有五。徧祭
五帝。一也。祫祭先王。二也。天子饗諸侯。三也。兩君相見。
四也。凡饗賓客。五也。若月令季秋言大饗。帝禮器郊特
牲言大享。腥所謂徧祭五帝之大饗也。禮器又言大饗
其王事。大饗之禮。不足以大旅。所謂祫祭先王之大饗
也。郊特牲又言大饗尚殷脩。所謂天子饗諸侯之大饗
也。郊特牲又言大饗君三重席而酢。仲尼燕居言大饗
有四坊。記言大饗廢夫人之禮。所謂兩君之大饗也。雜
記言大饗卷三牲之俎。所謂凡饗賓客之大饗也。此所
言大饗。不問卜。即天子饗諸侯之大饗而已。蓋先王之
於祭祀。無所不問卜。在天者則卜日。在人者則卜尸。在
物者則卜牲。且謂以人交神。幽明異道。非致一以通之。
則或吉或凶。無自而知矣。若夫以人交人。何卜之有。天
子饗諸侯。不問卜。則兩君相見之大饗。與凡饗賓客之
大饗。從可知矣。陸氏佃曰。問卜。謂若嘗之日。涖卜來。

歲之芟社之日。涖卜來歲之稼。

存異鄭氏康成曰。祭五帝於明堂。莫適卜也。孔氏穎達曰。此大饗總祭五帝。其神非一。若一一卜。其牲日恐吉凶不同。總一卜而已。若祫之大饗。則周禮宗伯享大鬼皆卜。不得云不問卜。故鄭知祭五帝於明堂。與月令季秋大享帝同也。然雩總祭五帝。問卜者。以雩爲百穀求雨。非一帝之功。故每帝適卜也。至於大饗之時。歲功總畢。配以文武。祭報其功。不須每帝皆卜。故惟一卜。

呂氏大臨曰。大饗。冬至祀天。夏至祭地也。因天地陰陽之至。日月素定。故不問卜。若季秋大饗。旣無素定之日。如冬夏二之比。又不問卜。是以私褻事上帝。不敬莫大焉。至敬不壇。掃地而祭。牲用犢。酌用陶匏。席用藁秸。視天下之物。無以稱其德。以少爲貴焉。故不饒富。

案陳以此大饗爲兩君相饗。方氏謂王享諸侯。則得之。鄭以此大饗爲祀五帝。呂氏改爲冬至祭天。夏至祭地。皆非也。考之周禮。天地名禋祀。五帝名大旅。孔子言大

饗不足以大旅。大旅不足以饗帝。明分爲三等。祭五帝。大旅也。饗帝。祭天地也。則鄭以大旅爲大饗。呂以饗帝爲大饗。其誤明矣。周禮大例。天神曰祀。地祇曰祭。人鬼曰饗。故祠禴烝嘗皆曰以享先王。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皆宗廟之名也。餘惟季秋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曰大饗。蓋以其祀於明堂之大廟。故被以宗廟之名。王饗諸侯。諸侯相饗。皆於大廟。皆用祭器。故亦被以宗廟之名。然惟禮重而物備。始名大饗。郊以特牲。物不備矣。所貴在誠。故曰惟聖人爲能饗帝。易曰。聖人亨以饗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故祭天可名饗。不可名大饗也。若聘禮之饗。養老之饗。孤子之饗。則對燕禮食禮而言。與此更相去遠矣。

凡摯。天子鬯。諸侯圭。卿羔。大夫鴈。士雉。庶人之摯。匹童子委摯而退。野外軍中無摯。以纓拾矢可也。婦人之摯。棋。棗。脯。脩。棗。栗。

鬯勅亮反。匹依注作驚音。木鴨也。棋。

俱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摯之言至也。天子無客禮。以鬯爲摯者。惟用告神爲至也。童子委摯而退。不與成人爲禮也。說者以匹爲驚。野外軍中。非爲禮之處。用時物相禮而已。纓馬繁纓也。拾謂射韝。婦人無外事。見以羞物也。枳。榛木名。枳也。有實。今邳邳之東食之。案羅氏願曰。崔豹古今注云。枳。枳子。一名木蜜。一名木飴。實形卷曲。核在實外。人君燕食。庶羞有枳。語云。枳棋來巢。言其味甘。故飛鳥慕而巢之。又以其形鈎曲。故四代之俎。商以枳。一作枸。榛實似詩云。南山有枸。對下梗是苦楸。則枸是甘果也。榛實似栗而小。孔氏穎達曰。鬯者。釀黑黍爲酒。其氣芬芳。調暢故因謂爲鬯也。天子弔臨適諸侯。必舍其祖廟。以鬯禮於廟神。以表天子之至。故鄭注。鬯人亦然也。諸侯謂公侯伯也。公侯伯用圭。子男則用璧。以朝王及相朝聘。表於至也。不言璧略也。羔小羊。取其羣而不黨。鴈取其候時而行。飛有行列。雉取性耿介。惟敵是赴。羔鴈生執。雉則死持。亦表見危致命也。士摯冬雉夏膳也。野鴨曰鳧。家鴨曰鶩。鶩不能飛騰。如庶人但守耕稼而已。童子見先生。或尋朋友。旣未成人。不敢與主人相授受。拜伉

之儀。但貧委其摯於地。而自退辟之。然童子摯悉用束脩。故論語云。自行束脩以上。謂童子也。凡用牲爲摯。主人皆食之。故司士云。膳其摯。不直云軍中而云野外者。若軍在都邑。宜依舊禮。若非軍中而在野外。亦申時物。或纓或拾或矢。隨所有也。舉一隅耳。土地無正幣。則時物皆可也。婦人惟初嫁有摯。以見舅姑。棋。卽今之白石李。形如珊瑚。味甜美。脯。搏肉無骨而曝之。脩。取肉鍛治。而加薑桂乾之。如脯。所以用此六物者。棋。法也。榛。至也。脯。始也。脩。治也。棗。早也。栗。肅也。婦人有法。始至脩身蚤起肅敬也。故后夫人以下。皆以棗栗爲摯。取其蚤起戰栗自正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白虎通云。雉取其不可誘之以食。撓

之以威。死不可畜。士行威介守節死義。不當移。案莊二十四年左傳云。女摯榛栗棗脩以告虔。是榛爲虔義。又案昏禮。婦見舅以棗栗。見姑以脍脩。其榛棋所用無文。呂氏大臨曰。賤當事貴。少當事長。不肖當事賢。事之

必有養贄用禽者。所以致其養也。孤執皮帛。諸侯執圭。圭孤與諸侯臣之貴者。摯亦以禽。則偏於下矣。皮帛可制以爲衣裘。圭璧則寶貨。因以比德焉。所以異於諸臣而爲之等也。天子惟告於鬼神用鬯以爲摯。詩云。秬鬯一卣。告於文人。是也。宗伯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虞書輯五瑞。此諸侯之摯。獨云用圭者。言其略也。圭璧既受。必反之。貴德而賤貨也。書云。頒瑞於羣后。是也。宗伯以禽作六摯以等諸臣。虞書亦云。三帛二生一死摯。此孤

卿大夫士庶人之摯也。羔鴈雉鷩。雖皆可膳之物。然先王因之以寓其義。卿委蛇。委蛇。退食。自公。羔羊之義也。大夫陳力就列。道合則從。不可則去。鴈之義也。羔鴈以生者。卿大夫以道去就。不若士死以服事也。士執雉者。耿介不回。以死服事者也。陳氏祥道曰。禮云。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之無相褻也。又云。君子於其所尊不敢質也。故貴至於邦君。賤至於庶人。以至婦人童子相見。不依摯。不足以爲禮。摯而不稱德。不足以

爲義。此玉帛禽獸榛栗棗脩之用。所以不一也。儀禮士於士。無辭贄。有還贄。大夫於士。無還贄。終辭贄。君於其臣。則受之於外。臣則使摯還之。大夫於嘗爲臣者亦然。士贄授受於庭。貴者授受於堂。大夫士於君。壻於舅。則奠贄。士嘗臣於大夫。亦奠贄。童子於所奠。則委贄。此禮之殺也。周官膳夫祭祀致福者。受而膳之。以贄見者。亦如之。則受之所以納其德也。膳之所以用其德也。若玉帛。則非膳夫所受。聘禮賓見主君。以圭璋。不以贄。訝者。訝賓不以贄。及賓卽館。訝將公命。乃見之。以其贄。賓既將公事。復見訝。以其贄。又曰。天子無客禮於天下。而有贄禮於鬼神。周禮鬯人。凡王弔臨共介鬯。則天子之鬯。以介致之而已。天子宗廟之灌。以圭瓚。巡守之灌。以大璋。中璋。邊璋。其執鎮圭以朝日。猶諸侯執圭。璧以朝君。皆贄瑞也。士相見禮。下大夫相見以鴈。飾之以布。上大夫相見以羔。飾之以布。先儒謂飾以纁。天子之卿大夫。飾以布。諸侯之卿大夫。昔魯侯會晉師於瓦。范宣子

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鴈。魯於是始尚羔。蓋魯禮之失。至此乃復正也。士相見。冬用雉。夏用牯。雉不飾以布。以士卑也。不維以索。以用死也。用死與士死制同意。夏用牯與夏宜牯。鱸同意。周禮。庶人執鵠。工商執雞。此言庶人匹鵠之爲物。有馴擾而無散遷。謂之匹可也。士相見禮。庶人見於君。不爲容。進退走。孟子曰。庶人不傳贄爲臣。則庶人見君無贄。鵠之爲贄。特施於下其君者也。工商亦然。士冠然後奠贄於君。遂以贄見於鄉大夫。鄉先生是未冠不預乎禮也。然或賢與多聞。不可不進以成人之事。故又有童子之贄焉。其制與成人同。所以優其德。其委與成人異。所以卑其年。周官掌客。在野在外。殺禮。君子之爲禮。不以在野。在軍而或廢。亦不以物不足而求備。故以纓拾矢。各適其宜而已。然不若備物之爲善。故曰以纓拾矢可也。昏禮。婦見舅姑。執筭棗栗。蓋棗取其赤心。榛栗取其堅實。脯脩取其正治。士昏禮不言棋榛。特性少牢。大夫士之祭。亦棗栗而已。特籩人

有棗栗又有榛實。蓋具棋榛棗栗者。盛禮也。葉氏夢

得曰。玉有璧有圭。圭則銳而象天用。璧則圓而象天體。

子男亦君人者也。有君之體而不足於用。故執璧。公侯

則德位盛大。非不足於用也。故執圭。羔鴈則物而已矣。

不可以無飾。故飾之以纁布。布言其道有以被人。而纁

言居位之有文章也。雉則文明之物。故無所用飾。庶人

質野。則無所事於文也。童子則始學者也。束脩以見師

長。委摯而退。野外軍中無摯。則無所行也。纓拾矢而相

見。不謂之簡。委之而退。辟與成人爲禮也。不謂之簡。禮

以趨時爲大也。若夫婦人。則其道主於事人。其職專於

中饋。故摯以棋榛脯脩棗栗。

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於國君曰備酒漿。於大

夫曰備婦灑。

正義 鄭氏康成曰。姓之言生也。天子皇后以下百二十

人。廣子姓也。酒漿婦灑。賤婦人之職。孔氏穎達曰。言

備于之后妃以下生廣子姓。故云百姓也。致女於諸侯。

爲辭轉卑。詩云惟酒食是議是也。埽灑不敢同諸侯。彌賤也。惟及大夫不及士。士卑故也。馬氏晞孟曰。納女者。嫁女之家謙辭也。備百姓者。以嗣續爲重。備酒漿者。以祭祀爲重。備埽灑者。以賓客爲重。

通論 呂氏大臨曰。納女之辭。女氏昏辭也。不敢以伉儷自期。備妾媵之數而已。自卑之義也。古者因生以賜姓。凡賜姓者。皆天子之別子。其族貴盛。堯典所謂平章百姓。郊特在云。大廟之命。戒百姓是也。皆所以廣繼嗣。此

納女於天子。所以謂之備百姓也。周官酒人。漿人之屬。有女酒三十人。女漿十有五人。呂公納女於高祖曰。臣有息女。願爲箕帚妾。古之遺語也。方氏慤曰。酒漿者。奉祭祀之物。不如是。不足以配國君。故曰備酒漿。埽灑者。有家之事。不如是。不足以配大夫。故曰備埽灑。凡此皆主人之謙辭耳。故每言備。備者。所以備其乏也。陸氏佃曰。備百姓。則百斯男。太姒之事也。曰備酒漿。諸侯宜有禮樂之事焉。曰備埽灑。下於夫人。有事人之道而

已。

存疑鄭氏康成曰。納女。致女也。壻不親迎。則女之家遣人致之。此其辭也。孔氏穎達曰。壻不親迎。則女之家三月廟見。使人致之。

案昏禮之正。皆以男下女。故六禮。一曰納采。二曰問名。必先納其采。擇之禮。而後問女爲誰氏出。及其長幼。將以加諸小主也。主人對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於天子則曰。備百姓之數。於國君則曰。備酒

漿之數。於大夫則曰。備埽灑之數。此主人答問名之辭。而鄭孔以爲既嫁三月之致女。說未確。

